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5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代 理 人 呂書緯

相 對 人 德威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柯清山

相 對 人 傅錦憲

柯竹華

柯翊柔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供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存字第72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
請人所提供面額計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
零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，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
百十一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
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
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89
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之中央政
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，並經臺灣新北
地方法院提存所以109年度存字第729號提存書准予提存在

案。茲因上開債券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到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729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，且聲請人所聲請變換之提存物核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，仍足以擔保相對人之損害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玉佩